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北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2024 年北桥街道路灯维保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07-SZMS-C2024-0001

成交单位：苏州华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3 日

采购单位(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北桥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乙方)：苏州华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苏州明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MS-C2024-0001 号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4 年北桥街道路灯维保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 1、项目名称：2024 年北桥街道路灯维保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具体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
-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服务范围：2024 年北桥街道路灯维保服务，具体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服务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工作职责

负责实施 2024 年北桥街道路灯维保服务。

1、项目概况：

本次维保范围为 2024 年北桥街道路灯维保服务(包括 3920 套路灯、景观灯、草坪灯、地灯，54 台配电箱，8 套箱变)。

2、维保清单：（见附件 1）

3、维保管理范围：

(1) 道路照明灯具的维护金额，包含光源及配套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灯罩、光源、镇流器、电源模块、太阳能板、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2) 控制箱的养护包括维修更换断路器及其他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测量电压、电流和接地电阻；更换熔断器、断路器、熔芯和接触器、门锁检修、清扫灰尘等）、维修和管理；

(3) 设施养护包含路灯、计控箱、电源、电缆的养护，日夜间巡视，日常时控开关的时间调整，以及单套路灯光源、整流器、变频整流器、电源模块、电容器、熔芯及计控箱内元器件维修更换；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光源、电源模块、熔断器、补偿电容、灯具、电线电缆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4) 因偷盗、电缆失窃损坏、预埋管线路损坏、灯杆损坏维修、自然老化的照明设施的维修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因不可抗力损坏的除外）；

(5) 维修所用的元器件质量、规格应达到原设计要求；

(6) 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清单，实际维护的各种类型灯具与相应数量在中标后，由双方现场清点确认。若实际维护数量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符，以维护路段实际数量为准进行维护、保养。

(7) 建立道路照明设施系统资料、管理档案。

(8) 因各类事故、偷盗引起的抢修、报修处理工作。

(9) 安排专职值班人员进行 24H 值班。

(10) 配合做好各类保障、投诉、联系单（函）、媒体曝光等事宜的处理工作。

(11) 其他采购方要求实施的工作。

(12) 保证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安全完整，运行良好。接受业主单位的考核监督。

(13) 对路灯进行养护后须用铝制的编号牌对每个路灯进行编号，每月递交给甲方的台账明细中需明确养护路灯的地点与编号号码。

4、维保要求

(1) 按照《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照明设施维护质量考核办法》、《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修订）》要求，每年 12 月上旬上报次年养护工作计划，每月 20 日前上报次月养护工作计划及上月养护工作总结，同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按计划开展养护工作。特殊情况如需调整上报时间，采购方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成交单位。

(2) 建立照明设备养护基础台帐资料、管理档案规范完整；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报修处理率 100%；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单及工作联系单等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

(3) 成交单位在成交后的半年内应对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设施完成一次普查工作（包括控制箱（分支箱）、各类灯具、光源等养护清单中的同类设施位置、数量、规格、型号、走向等），并且制作成电子文档提交

采购单位。

(4) 设定报修电话，安排专职值班人员进行 24H 值班，随时接报，方便群众，并做好宣传工作。配合各社区值班室做好电话接处、值班登记、故障回复等工作。

(5) 保持配电箱体完整无缺、基座无损坏、有编号、不渗水、无锈蚀、门锁完好，接电电阻 ≤ 10 欧姆，总电压电流三相平衡、分接触器电压电流三相平衡，箱内仪表、元部件完好、固定无松动、无损坏、无烧热变色、无异响。

(6) 定期对箱内元器件进行检查，并收集资料，做好记录备查。每月不少于 1 次表箱内外清洁，控制箱（分支箱）乱涂（写）贴及时清除，同时做到不伤及表层漆面，保持表箱漆面与原有一致。

(7) 建立巡查、养护、抢修管理网络，保证照明设施 24 小时有人维护和巡查，成交方将体系、人员名单、资料报采购方备案。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电工必须有供电部门入网操作资格。

(8) 成交方必须自备各类养护设备、工具、车辆等设施，满足照明设施养护要求，如因该方面原因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9) 灯具清洁，包括设施上的非法张贴物和有碍观瞻的污迹。对照明器具的管理做到每月进行巡修、清洁，灯具完好清洁、无蛛网、无非法粘贴物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对严重影响照明安全的器件应予整修更换，灯具的清洁率 $\geq 85\%$ ，灯具的亮灯率 $\geq 98\%$ ，过境省道、国道亮灯率 $\geq 100\%$ 。

(10) 成交方要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对所有责任事故负全责。

(11) 加强日常巡查，对偷盗、损坏、自然老化的照明设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维修所用的元器件应达到原设计要求，同规格、同质量的合格产品，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服务人员、设备配置

成交单位必须有各类照明设施养护设备、工具、车辆(包括路灯作业登高车)等设施，满足养护要求，如因该方面原因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人员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电工 2 名（电工持证上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电工证扫描件。

(2) 养护车辆要求：路灯作业登高车 1 辆，日常景观路灯巡视所需机动车辆 1 辆。投标文件中以上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强制险保险证明。

(3) 其他相关设备工具投标单位自行配备。

6、养护修复时间

(1) 日常巡查问题、各类投诉（曝光、联系单（函）、处罚单、领导交办等）等问题 1 小时响应，24 小时处理完毕。

(2) 因紧急（重大）事故、不可抗力引起的照明设施、控制箱等损坏，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做好应急处置，排除安全隐患，如遇养护单位确实难以及时修复的问题，报采购单位备案，同时明确修复时间。

7、其他要求

(1) 日常巡查问题、中控发现问题、各类投诉（曝光、联系单（函）、处罚单、领导交办等）等问题1小时响应，24小时处理完毕。

(2) 因紧急（重大）事故、不可抗力引起的照明设施、控制箱等损坏，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好应急处置，排除安全隐患，如遇养护单位确实难以及时修复的问题，报采购单位备案，同时明确修复时间。

(3) 对未经备案且未及时修复的情况一律按有关标准加倍处罚。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包括乙方和乙方人员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2、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判断。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乙方应为其员工提供劳动保障，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依规安排好休息休假。如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债权。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双方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 10 天内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的交接，乙方派驻人员的撤场等）。逾期一天交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逾期交接违约金。

2.2 因乙方原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逾期完成采购需求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整，¥696176.00。

2、付款方式：

在服务期内按季度分期支付，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当季度的 70%，余款在服务期结束全部考核合格后 1 年内付清。

服务考核标准（考核总分 100 分）：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组织考评小组按照附表考核标准进行服务考评。考核总分 ≥ 90 视为考核合格；考核分 < 90 分， ≥ 80 分，扣应付金额的 5%；考核分 < 80 分， ≥ 60 分，扣应付金额的 10%；考核分 < 60 分时，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保留索赔权利。

考核明细详见附件《北桥街道路灯养护百分考核细则》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修改

如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当事人双方须签字盖章为准。

七、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本合同中的约定。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下页转附件：

附件 1：维保清单

序号	路灯名称	灯杆规格 (m)	光源规格参数	灯杆数量 (杆)	灯盏数量 (盏)	位置
1	凤北公路 (单叉灯)	10	LED180W	166	166	凤凰泾大桥→广济北路
2	觉林路 (单叉灯)	10	LED120W	17	17	寺泾路→盛北桥
3	觉林路 (双叉灯)	10	LED200W/ LED100W	7	14	盛北桥→盛北街
4	南、北贸街 (双叉灯)	10	2*LED120W	6	12	北灵路→菜场公园
5	新贸街	8	LED80W	3	3	寺泾路→南贸街
		10	LED100W+80W	7	14	南贸街→盛北街
6	菜场 (景观灯)	4	2*LED120W	12	24	环农贸市场
7	菜场 (电杆灯)	4	NG250W	0	13	老菜场周边
8	菜场 (高杆灯)	12	6*LED150W	1	6	菜场公园
9	成美街 (单叉灯)	10	LED200W	9	9	苏州银行→建设银行
10	康升路 (单叉灯)	10	LED120W	40	40	广济北路→凤湖路
11	康升路 (补角灯)	10	3*LED120W	4	12	广济北路→凤湖路
12	北灵路 (单叉灯)	10	LED100W	79	79	凤北公路→谈埂路
13	北灵路 (双叉灯)	10	2*LED120W	6	12	购物广场东→盛北街
14	未来路 (单叉灯)	10	NG250W	54	54	凤北公路→冯店路
15	新芮路 (单叉灯)	10	NG250W	50	50	凤北公路→凤北荡路
16	飞鸟路 (单叉灯)	10	NG250W	66	66	未来路→广济北路
17	名扬路 (单叉灯)	10	NG250W	60	60	S228→新芮路
18	盛北街 (单叉灯)	10	LED200W	11	11	大坝河路→觉林路
19	盛北街 (双叉灯)	10	LED200W/ LED100W	28	56	觉林路→北灵路

20	盛北街 (高杆灯)	12	2*LED400W	2	4	盛北广场
21	石园路 (单叉灯)	10	LED120W	43	43	凤北路→常熟界
22	石园路 (双叉灯)	8	2*LED100W	4	8	石园路绿化带隔离内
23	石星路 (单叉灯)	10	LED120W	17	17	凤北路农贸市场
24	老街 (电杆灯)	4	LED100W	0	13	建设银行→庄倪路
		4	NG250W	0	24	建设银行→庄倪路
25	电影院后面 (单叉灯)	10	NG250W	4	4	电影院北侧
26	老年活动室 (电杆灯)	4	NG250W	0	4	衣服公司东侧
27	镇干部住宅 区(电杆灯)	4	NG250W	0	9	成美新村周边
28	老干部住宅 区(单叉灯)	10	NG250W	3	3	下塘街住宅区
29	教师楼 (电杆灯)	4	NG250W	0	6	寺泾社区东
30	派出所 (低杆灯)	4	NG400W	7	7	派出所内
31	盛莲路 (单叉灯)	10	NG250W	34	34	广济北路→凤北路
32	南张路 (双叉灯)	10	LED200W/ LED100W	41	82	寺泾路→凤北荡路
33	沈洋路 (单叉灯)	10	NG250W	83	83	凤北路→沈洋老村部
34	永吴路 (单叉灯)	10	LED200W	14	14	广济北路→北灵路
		10	LED120W	22	22	北灵路→姚季埂路
		10	NG250W	16	16	姚季埂路以西
35	聚鑫路 (单叉灯)	10	NG250W	23	23	聚鑫路
36	姚季埂路 (单叉灯)	10	NG250W	32	32	姚浜路→灵埂路
37	谈埂路 (单叉灯)	10	NG250W	22	22	北灵路→御窑金砖厂往北
38	学林路 (单叉灯)	10	LED100W	25	25	觉林路→大坝河路
39	大坝河路	10	2*LED120W	26	52	盛北街→思嘉路

	(双叉灯)					
40	大坝河路 (单叉灯)	10	LED100W	40	40	盛北街→寺泾路
41	大坝河路 (补角灯)	12	LED400W	1	2	盛北街路口
42	荡东路 (单叉灯)	10	LED100W	14	14	大坝河桥→鹅东路
		10	LED150W	2	2	大坝河桥→大坝河路
43	荡东路 (补角灯)	12	3*LED150W	2	6	大坝河桥→大坝河路
44	兴漕路 (单叉灯)	10	NG250W	56	56	南张路→凤北荡路
45	聚峰路 (单叉灯)	10	LED100W	5	5	广济北路→北灵路
		10	LED200W	52	52	S228→广济北路
		10	太阳能 LED120W	6	6	S228→聚峰路下穿西
46	冯店路 (单叉灯)	10	LED180W	44	44	冯店路→西张家浜路
47	冯店路 (补角灯)	12	LED2*200W	3	6	未来路口、张家浜路口
48	集宿楼 (单叉灯)	4	节能 120W	12	12	集宿楼内部
49	张家浜路 (单叉灯)	10	LED180W	26	26	冯店路→凤北荡路
50	创新路 (单叉灯)	10	太阳能 LED120W	31	31	谈浜路→S228
51	大圩娄路 (单叉灯)	10	LED180W	95	95	凤北荡路→北桥中学
52	大圩娄路 (补角灯)	12	LED240W	9	27	凤北荡路→北桥中学
53	里河海路 (双叉灯)	10	LED180W	55	110	凤湖路→广济北路
54	里河海路 (补角灯)	12	LED240W	6	18	凤湖路→广济北路
55	娄沿路 (单叉灯)	10	LED180W	61	61	大圩娄路→康升路
56	娄沿路 (补角灯)	12	LED240W	2	6	大圩娄路→康升路
57	中泾路 (单叉灯)	10	LED180W	40	40	石牌泾路→凤湖路
58	中泾路	12	LED240W	2	6	石牌泾路→凤湖路

	(补角灯)					
59	石牌泾路 (单叉灯)	10	LED180W	60	60	大圩娄路→康升路
60	石牌泾路 (补角灯)	12	LED240W	4	12	大圩娄路→康升路
61	凤湖路 (单叉灯)	10	LED180W	4	4	凤北路→康升路
62	凤湖路 (双叉灯)	10	2*LED180W	66	128	康升路→大圩娄路
63	凤湖路 (补角灯)	12	LED240W	12	36	凤北路→大圩娄路
64	盛北街北侧 (单叉灯)	10	LED180W	7	7	盛北街→盛北6期
65	寺泾路 (双叉灯)	10	LED120W	105	210	南张路→广济北路
66	寺泾路 (补角灯)	10	LED120W/7W	7	28	南张路→广济北路
67	盛桥路 (单叉灯)	10	LED180W	30	30	凤湖路→南张路
68	盛桥路 (补角灯)	10	LED180W	5	15	凤湖路→南张路
69	盛治路 (单叉灯)	10	LED180W	38	38	凤湖路→南张路
70	盛治路 (补角灯)	10	LED180W	4	12	凤湖路→南张路
71	下塘街 (景观灯)	3	LED36W	34	34	广济北路→凤湖路
72	凤北公路 (景观灯)	3	LED60W	6	6	广济北路→成美桥
73	盛北街 (景观灯)	3	LED60W	42	42	北灵路→综治中心
74	盛南公园 (景观灯)	4		42	42	中泾路
75	盛南公园 (景观灯)	0.5		40	40	中泾路
76	石牌泾路 (景观灯)	0.5		62	62	大圩娄路→里河海路
77	盛北公园 (景观灯)	4		30	30	盛北公园内
		6		18	18	盛北公园外围

78	友胜路 (单叉灯)	10	NG250W	53	53	凤北路→吴开路
		10	太阳能	20	20	吴开路→御窑路
79	五金滩路 (单叉灯)	10	NG150W	38	38	吴开路→凤北荡路
80	吴开路 (单叉灯)	10	LED120W	36	36	凤北公路→凤北荡公路
		10	NG250W	60	60	凤北荡公路路→三佳交通西 门
81	徐家观路 (双叉灯)	10	LED10W+60W	48	96	创新路→鑫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侧
82	徐家观路 (补角灯)	15	3*LED100W	1	3	创新路→鑫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侧
83	泗荡泾路 (双叉灯)	10	LED80W+60W	34	68	谈浜路→三佳交通东
84	泗荡泾路 (补角灯)	15	3*LED150W	6	18	谈浜路→三佳交通东
85	谈浜路 (双叉灯)	10	LED80W+60W	31	62	创新路→泗荡泾路
86	谈浜路 (补角灯)	15	LED100W	4	12	创新路→泗荡泾路
87	思嘉路一期 (双叉灯)	12	LED134W+64W	52	104	大坝河路→北灵路
88	思嘉路一期 (补角灯)	15	2*LED300W	2	4	盛北花园六期北门
		15	3*LED300W	2	6	思嘉路一期与北灵路路口
89	思嘉路二期 (双叉灯)	10	LED180W+90W	37	74	广济北路→北灵路
90	思嘉路二期 (补角灯)	15	LED2*180W	12	24	广济北路→北灵路
91	石牌泾路二期 (双叉灯)	10	LED180W+90W	39	78	思嘉路二期→盛北街东延
92	石牌泾路二期 (补角灯)	15	LED360W	3	6	思嘉路二期→盛北街东延
93	盛北街东延 (双叉灯)	10	LED180W+90W	42	84	广济北路→北灵路
94	盛北街东延 (补角灯)	15	LED360W	15	30	广济北路→北灵路

95	庄南路 (单叉灯)	10	NG250W	26	26	广济北路→生态路
96	灵埂路 (单叉灯)	10	NG250W	20	20	灵太路→姚季埂路
97	樊店路 (单叉灯)	10	NG250W	25	25	生态路→广济北路
98	鹅东路 (单叉灯)	10	LED100W	26	26	寺泾路→荡东路以北
		10	NG250W	9	9	荡东路以北→苏太猪养殖场 门口
99	庄倪路 (电杆灯)	4	NG250W	0	2	北桥邮政→老成美桥
		4	LED80W	0	14	老成美桥→南张路
100	莲花庄路 (电杆灯)	10	LED100W	0	7	庄倪路→南张路
101	海达路	10	NG250W	16	16	南张路→北渔礼堂
102	下塘街 80 号 (单叉灯)	10	LED180W	8	8	下塘街(兴北公司马路对面)
103	盛南生活广场 (单叉灯)	4.5	LED80W	15	15	盛南生活广场篮球场及周边
104	盛南生活广场 (景观灯)	4.5	LED30W	22	22	盛南生活广场
105	盛南生活广场 (草坪灯)	0.8	LED10W	0	24	盛南生活广场草坪
106	盛南生活广场 (地灯)	0	LED10W	0	11	盛南生活广场
107	觉林公园 (景观灯)	3.5	LED50W	35	35	寺泾路觉林公园内
108	辖区内路灯控制箱			54		
109	辖区内专变			8		

附件 2：北桥街道路灯养护百分考核细则

北桥街道路灯养护百分考核细则

养护单位：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评分栏
一、 计控箱 (20分)	1. 箱体完整无缺，有明显积存垃圾、有锈蚀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门锁开关不灵活、箱内通风不好。		
	3. 各种触点有烧毛现象。		
	4. 螺丝、螺母等标准件有锈蚀现象。		
	5. 箱体和基础连接不牢固，有松动、倾斜、下沉现象。		
二、 灯具 (30分)	1. 灯具、灯杆表面不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	
	2. 灯具、灯杆破裂、倾倒、侧歪、脱落后未及时修复。		
	3. 灯具、灯杆表面油漆脱落后未及时修补。		
	4. 连接灯体的标准件松动、损坏。		
	5. 灯具照射角度、方向未及时调整。		
	6. 未及时清除灯具内部积水、潮湿现象。		
	7. 未及时清除灯具上粘帖、涂写的小广告。		
	8. 因意外损坏（施工、人为、交通事故）灯头、灯杆，15 日内未修复的。		
三、 电缆线路 (10分)	1. 电缆绝缘电阻大于 1.5MΩ。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电缆敷设线路上电缆裸露的或电缆敷设路上无电缆标志桩的。		
	3. 对有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线路没有及时更新的。		
	4. 发现电缆敷设线路附近有施工作业没有及时制止的。		
	5. 电缆井中有杂物未及时清理的。		
四、 亮灯率 (10分)	1. 亮灯率≥98%（以每季度抽查部分道路路灯亮灯率作为参考）	95%以下扣 10 分； 95%以上到 98%以	

		下扣 5 分； 98%以上不扣分	
五、 管理 (30分)	1. 每月 26 日未能提供本区域内景观照明设施的增、减汇总表。	每发现一处扣 1-3 分，扣完为止	
	2. 无日常巡视台帐或没有定期上交台帐的。（每季度上交一次）。		
	3. 不能积极性响应采购方的工作要求，工作推托。		
	4. 在举行的各项活动中配合保证不得力的。		
	5. 不能按期完成采购方所安排的各项工作和没有说明合理理由的。		
	6. 无对照明设施检修、检测台帐的。		
	7. 和采购方对新建景观照明工程联合验收中配合不得力的。		
	8. 对景观照明设施维修、更换、抢修、保护、临时处理不及时。		
	9. 不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10. 被寒山闻钟、数字城管等投诉，未及时整改的；每季度投诉工单超过 15 个的。		
得分			

服务考核标准（考核总分 100 分）：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组织考评小组

按照附表的考核标准进行服务考评。考核总分 ≥ 90 视为考核合格；考核分 < 90 分， ≥ 80 分，扣应付金额的 5%；考核分 < 80 分， ≥ 60 分，扣应付金额的 10%；考核分 < 60 分时，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保留索赔权利。

（全文完）

